



<p>重要事項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榮民：志願役軍士官兵，其服役滿10年退伍、除役或解除召集者。 ◆第二類退除役官兵：服志願役4-9年，領有二類官兵權益卡(在輔導期限內)。 ◆本資料為簡要摘錄，申請時請依輔導會公告之最新規定辦理。
<p>E化平台</p>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本處官網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本處FB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LINE@就業站 (@qbc9022v)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榮福卡APP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行動就醫APP </div> </div>
<p>新式榮民證 (卡式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換證：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近3個月內1吋白底大頭照1張(電子檔尤佳)。 ◆初次申辦：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近3個月內1吋白底大頭照1張(電子檔尤佳)、退伍令正本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(父母、配偶、子女不同戶均須提供)
<p>榮福卡 (數位)</p>	<p>榮民、第二類退除役官兵、退除役官兵眷屬(直系一親等及配偶)、退輔會(含所屬機構)員工皆可於線上下載APP申請，驗證後立即生效。</p>
<p>遺眷家戶代表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「無職業」之榮民遺眷擇一申領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亡故榮民之配偶，且未再婚者。 (二)亡故榮民之直系血親尊親屬。 (三)亡故榮民未成年或未滿25歲且就讀國內大學以下學校之未婚子女。 (四)亡故榮民之持有「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」之未婚子女。 ◆可持遺眷家戶代表證至健保局或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6類1目加保。
<p>就醫服務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醫療輔具：榮民可依實際需要檢具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，申請輪椅、助行器、手杖、便盆椅、圍腰…等79項輔具，每年最多申請2項。 ◆眼鏡：榮民每2年可申請免費配鏡1次，請持榮民證至大眾眼鏡行驗光。 (合約商-大眾眼鏡行，地址：花蓮市南京街286號，電話：03-8326318) ◆助聽器：榮民聽力損失在45dB-110dB間，可持診斷證明書、聽力圖(3個月內)提出申請，每3年申請1次。 (合約商-科林助聽器，地址：花蓮市中山路276號1樓，電話：03-8330568) ◆自114年9月1日起，領有榮民證、義士證，攜證件至榮民醫院就醫，健保部分負擔全額補助。 ◆就醫綠色通道：提供85歲以上榮民優先批價、掛號、看診、簽床等服務。 ◆鑲牙補助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補助對象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就養榮民、具低(中低)收入戶身分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榮民。 (二)補助額度：全口假牙補助上限5萬元/每4年得申請1次；非全口假牙補助上限2萬5,000元/每2年得申請1次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費鑲牙：健保合約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、收據正本(收據背面貼足千分之4印花稅)及未向不同機關(構)重複申請補助之切結書。 2. 公費鑲牙：榮民可前往各級榮院或國軍花蓮總醫院，簽具同意書後委由該院檢具診斷書、收據正本提出申請，上限補助額度內免自行墊付費用。 ◆花蓮慈濟醫院：榮民、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家戶代表本人攜證就醫，享掛號費半價優待，另成人預防保健、癌症篩檢當日停車費優免(請向醫院健檢中心索取當日免費停車證)。 ◆國軍花蓮總醫院：榮民、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家戶代表本人攜證就醫，免掛號費；無職榮民及遺眷基本部分負擔免費；成人健檢另有相關優惠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 鳳林榮院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 玉里榮院 </div>
<p>就養服務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年滿61足歲清寒榮民。 ◆未滿61歲之身心障礙清寒榮民(身障等級符合身障就養基準)。 ◆申請人與配偶年度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2萬5,181元(且子女成年)；申請人全家人口年度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2萬5,181元；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未超過650萬元。
<p>就養榮民 喪葬補助費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申請資格：亡故一年內就養榮民之遺囑執行人、家屬、五親等內血親或姻親(無軍公教身分者)。 ◆補助金額：5萬元。

就養榮民亡故遺眷重點救助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救助對象：就養榮民亡故(6個月內)，領有遺眷家戶代表證之遺眷。 ◆救助金額：3萬元
急難救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急難救助金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救助對象：榮民(眷)、遺眷、國軍遺族、第二類退除役官兵(輔導期限內) (二)重大意外事故、罹患重病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者等因素得以提出申請，經訪視審查核定發放。 ◆喪葬慰問金(榮民亡故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)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請領資格：未就養且未領有軍公教等政府機關核發月退休俸(金)之有眷榮民死亡。 (二)申請對象：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配偶或直系血親、未請領社會保險喪葬給付(津貼)，且未申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發給喪葬補助費(慰問金)。 (三)發放金額：3萬元，如具低收、中低收、中低老津貼資格4萬元。
榮民榮眷基金會重大災害意外事故救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救助對象：具低/中低收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之榮民、遺眷、國軍遺族、第二類退除役官兵(輔導期限內)，最近6個月內因遭受重大災害、意外事故，致死亡或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(因酒駕、自殺、犯罪等違法行為不受理) ◆救助金額：3-6萬元。
退除給付業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退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(中校以下，與政府其他補助僅能擇一請領) ◆備除役軍人眷屬證 ◆水電優待 ◆退除給與專戶 ◆改支遺屬一次金或年金
法律諮詢服務	法律諮詢免費，其他法律服務需自付費用，倘有諮詢需求請電洽本處申請。
退除役官兵特約商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網路搜尋「退除役官兵特約商店」，全國有近千家優惠商店。 ◆持榮民證、二類官兵權益卡、遺眷證、榮福卡消費可享有優惠。
榮光雙周刊贈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56歲以上榮民得檢附榮民證影本及送刊地址向「榮光雙周刊發行組」申請。 ◆55歲以下榮民請申辦「電子報」，可掃右側QR-Code訂閱。 ◆地址：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78號12樓。 ◆電話：02-27652097(送刊地址異動或需停寄者，亦請去電告知)。 
花蓮縣軍人忠靈祠安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民政處兵役及建議案處理科。 ◆有單櫃單罐(個人)及單櫃雙罐(含配偶)安厝方式，需檢具本處開立之「榮民個人資料」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。 ◆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後路6號；電話：03-8221501。
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榮民及其配偶或遺眷，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114萬元，且未領軍公教月退休金、生補費、贍養金、未任職公務機關/構，或任職公務機關/構，而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。 ◆每年約3月及9月申請(依公告申請日期為準)，「前一學期」學業成績及操行平均達70分以上(大學以上)。 ◆國中、小：500元 ◆五專前三年、高中/職(不含公、軍費生)：6,240元。 ◆大學以上(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核定)：1萬元。 ◆已領有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補助或其他助學措施等，申請人均僅能擇一申領，不得同時申領(公私立高中/職已全面免學費，不重複補助)。
榮民榮眷基金會大學以上榮民子女獎學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第一學期：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。第二學期：每年2月16日至3月15日止。「前一學期」學業及操行平均達80分以上。 ◆大學生：400名，每名1萬2千元。 ◆碩士班研究生：150名，每名1萬5千元。 ◆博士班研究生：25名，每名1萬5千元。
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上半年申請：3月1日至3月31日，下半年申請：9月15日至10月15日。 ◆榮民或遺眷有就讀國中、國小子女，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、經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者。 ◆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為每日80元，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暑假。已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款或實物給付者，不重複補助

*表內詳細內容請電(親)洽本處各業務承辦人

*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6-1號 *電話：03-8362696 *傳真：03-8360696

*服務時間：上午08：00-12：00 下午01：00-05：00

